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0號

原告 葉 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
被告 Nguyen Thi Phuong Thanh (中文姓名甲○○○)
(現出境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離婚事件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惟原告尚未繳納裁判費，爰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盈宇